

2026 年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方案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固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高质量完成我中心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6 年，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紧扣农业新质生产力挖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等方面人才短板，秉持按需施策、质量优先、精细推进、务实求效的原则，以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统筹推进实施，全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其中常规班 50 人、专题班 50 人，全部培训任务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 2 次，每个班不少于 15 人，资金支付率不低于 95%，农民兴业能力、综合素养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举办培训班 2 期，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其中：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常规班）培育 1 期 50 人，乡土文化能人培育（专题班）1 期 50 人。

三、培育内容与课程设置

每个班总学时不少于 48 学时（不含报到、返程时间），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线上学习不超过 7.2 学时。综合素养课不低于

5 学时、专业技能课不低于 34 学时、能力拓展课不高于 9 学时，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 17 学时。

1.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立足全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布局，锚定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业多元价值挖掘、AI 智能经济背景下特色农产品经营和销售、AI 智能农技普惠应用等重点新兴领域，积极探索和实践场所联合承担培育任务新模式，在区内组织开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大力培育“农业+AI”融合发展新业态、“新农人+AI”创业新业态。

2. 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工程

积极探索委托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全国性培育示范基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艺作品创作、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文化、农产品包装设计和营销环节乡土文化元素利用等方面优秀人才培养，为系统化整理、品牌化运营、艺术化提升固原市乡土文化产业夯实基础。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开展调研，安排部署制定方案。

第二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9 月 20 日，根据方案制定具体培训计划，按照有关要求有序开展培训。

第三阶段：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收集整理资料，信息系统录入、总结绩效评价，开展项目自验，申请上级验收，并完成资金支付。

第四阶段：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准备年度总结，项目自评

报告等资料，接受上级考评。

五、实施流程

（一）确定联合或委托培育机构

发布公告，公开遴选确定具备培训资质、师资力量充足、有固定教学场地的培育机构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任务清单、质量标准、考核要求。

（二）分班组织培训

按任务类别开设培训班，每班学员 50 人。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每日考勤，做好课堂记录、影像资料留存。

（三）考核认定发证

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开展课程考核，根据考核和考勤情况发放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业证书，同步完成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系统信息归档。

（四）档案资料整理

按班次建立完整档案，包含工作方案、开班计划、学员信息、签到表、课程表、师资资料、培训照片视频、考核试卷、证书发放记录、经费凭证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做到一班一档。

（五）项目自验

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和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及绩效评价指标，开展项目全覆盖自查自验工作。重点围绕任务完成情况、培

训实施流程、档案资料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学员培训成效等方面逐项开展自验。

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农社综函〔2025〕15号）和固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固财发〔2023〕214号）管理规定使用。

七、参与成员职责

米 银 花：农业综合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主要职责：全面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各项工作，负责项目整体谋划、牵头制定年度培训实施方案、资金统筹、重大事项决策、整体质量和成效把关，对项目工作负总责。

李 春 燕：农业综合培训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协助主任抓好项目日常管理，主抓培训业务实施。负责课程安排、师资管理、班次统筹、教学质量监管、实训工作统筹、业务问题整改及日常工作督促落实。

兰 小 燕：会计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拨付、报销审核、票据规范、账务处理、财务台账整理、决算及绩效财务资料报送；采购教材，协调学员、教师食宿、保险，保障交通工具。

李 荣 生：农业综合培训中心支部书记

主要职责：负责学员摸排、学员筛选、报名登记、参训考勤、学员日常管理、培训现场后勤保障；负责田间实训、基地实操教学组织落实，开展培训现场巡查、过程督导、问题排查整改，收集一线实训资料；学员跟踪服务和意见收集；指导县（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杨 巨 良：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协助主任起草中心培训班各类通知、遴选公告、讲话，撰写简报、典型案例等，对接融媒体中心做好宣传报道。

海 莹：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全程负责农民培育系统录入、学员信息建档、学时登记、证书申报；会议记录、档案规整、宣传报送；做好开班筹备、日常内勤、资料归档等精细化、信息化工作。

全体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作配合、补位补台，确保项目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培训扎实、绩效达标、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附件：1.2026 年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表

2.2026 年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6 年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任务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任务 (人)	项目任务类型			
			新产业新业态常规培训		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	
			任务 (人)	资金 (万元)	任务 (人)	资金 (万元)
固原市农业综合培 训服务中心	45	100	50	15	50	30

2026 年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为推进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质增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目标有效落实，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 2026 年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评范围

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

二、指标体系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根据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同时按照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要求，重点聚焦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关注培育过程的主要环节、核心任务、关键措施和培育效果，立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目标相统一，逐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考评工作。

三、工作步骤

评价工作包括自评、复评两个阶段。

（一）自评阶段（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

1. **自评打分。**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核自评表》（简称《自评表》）。每个得分项须在《自评表》“自评说明”栏填写得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2. **材料准备。**按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依据说明、整理自评证明材料。

3. **自评总结。**梳理总结自评工作情况，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自评工作报告》。

（二）复评阶段（2026年12月20日前）

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联合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建复评工作组，对抽取的单位进行实地查看，同时查阅培育机构报送的《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自评工作报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说明》进行复评打分。

四、有关要求

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绩效考评，按期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自查自评工作，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发挥实效。

附表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原市农业综合培训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厅	实施单位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45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5 万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 100 人, 其中: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常规培育 50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专题班 5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培育	50
			专题班	50
		质量指标	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	全部建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提升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	提升